



联合 国



##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GENERAL

A/CONF.183/C.1/SR.2  
20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全体委员会

### 第 2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  
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部举行

主席：P. 基尔希先生（加拿大）

### 目 录

议程项目	段 次
一 安排工作	1 - 2
11 按照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7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0 号决议审议关于最后拟定和通过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的问题（续）	3 - 114

本记录尚可作出更正。

更正应以工作语文之一提出，以备忘录形式和/或写在有关记录的副本上。提出的更正经有关代表团一名成员签字后，  
请寄送：Chief of the Official Records Editing Section, Room DC2-750,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根据会议议事规则，更正应在记录分发后五个工作日之内提出。对会议中各次全体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均将综合编写  
为一份总的更正。

下午3时20分宣布开会。

## 安排工作

1. 主席说：主席团提议设立以下工作组：刑法的一般原则工作组，由SALAND先生(瑞典)任主席，审议规约草案第3部分；程序事项工作组，由Fernandez de Gurmendi女士(阿根廷)任主席，审议第5、6和8部分；刑罚问题工作组，由Fife先生(挪威)任主席，审议第7部分，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工作组，由Mochochoko先生(莱索托)任主席，审议第9部分；以及执行问题工作组，由Warlow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任主席，审议第10部分。

2. 就这样决定。

按照大会1996年12月17日第51/207号决议和1997年12月15日第52/160号决议审议关于最后拟定和通过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问题(续)(A/CONF.183/2/Add.1)

## 第26条

3. **SALAND先生**(瑞典)，第3部分协调员，在介绍关于责任年龄的第26条时说，由于责任年龄各国有很大的不同，这个问题就复杂化了。此外，在某些国家，在青年年龄段后期的“一段时间”有朝这个方向或那个方向可予驳回的推定，或者法院有依据成熟程度、对不法性的认识等确定责任的自由。在有些国家还产生了宪法问题。从前面的讨论中可以看出，就较大的年龄，可能是18岁，取得一致意见比较容易。一个有意义的建议是，不要把这件事情当作责任问题来处理，而是当作管辖权问题来处理，可以说是让国家的法律制度保持不动。可以简单地说，国际法院对某个年龄以下的人没有管辖权。为了弄清委员会目前主导的意见以作为工作组讨论的指南，他建议各代表团只表明自己的选择，而不是说明它们国家的做法。

4. **WILMSHURST女士**(联合王国)表示大力支持刚才建议和提议的“解决办法，仅仅说法院对于被指控犯罪时不满18岁的人没有管辖权。这就不会影响任何国家在责任年龄问题上的立场。

5. **WONG女士**(新西兰)说，国际刑事法院对成年人的管辖权是不合适的。要有管辖权就得按规约的规定建立一个单独的少年司法制度，她支持联合王国的提案，并着重指出，这并不是说儿童犯罪可以不受惩罚或合法化，而仅仅是要使国家的制度保持不动，使有限的法院人力财力能够针对并非未成年人的人。

6. **SADI先生**(约旦)说，《儿童权利公约》规定为儿童建立一个单独的司法制度，但没有讨论刑事责任。鉴于许多国家不满18岁的人应征或被迫服兵役的人数和他们所进行的大规模屠杀，说他们不承担责任可能为胡作非为打开大门。

7. **CORTHOUT先生**(比利时)支持认为法院对不满18岁的人不应有管辖权的提案。他说，法院的管辖权必须限于儿童大概不会犯的最主要和最重要的罪行。

8. **VERGNE SABOIA先生**(巴西)说，鉴于巴西的法律和《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他的代表团赞成把18岁定为责任的最低年龄，对不满18岁的人没有管辖权。

9. **SLADE先生**(萨摩亚)说，联合一国提议的那种规定是萨摩亚一贯支持的规定。他的代表团并不认为法院具备了处理儿童的条件。

10. **DOLITI先生**(意大利)说，他的代表团已经注意到筹备委员会里支持把刑事责任年龄定为18岁的人越来越多，并赞成采取那种做法，理由是不仅与庄严载入《儿童权利公约》中的原则保持一致，而且与本法院的主要是惩罚而不是改造的职能相一致。把这个问题作为管辖权问题来处理以解决这个问题的提案值得审议。在这方面，他提请注意规约草案(A/CONF.183/2/Add.1)第75条脚注了。

11. **ASSUNSAO女士**(葡萄牙)赞同联合王国、新西兰、巴西和意大利代表的评论，她说，根据《北京规则》和其他国际文书，不满18岁的人应不受本法院管辖。

12. **GARTNER女士**(奥地利)说，她的代表团难以接受18岁作为责任年龄的概念，把这个问题当作管辖权问题来处理不会有太多用处。许多有关罪行就是不满18岁的人犯的。她的代表团赞成把刑事责任年龄定为16岁，

对16岁到18岁的人中的有关人员的成熟程度可作可予驳回的推定。

13. **FLORES女士**(墨西哥)认为, 刑事责任的合适年龄为18岁, 她支持仅仅说法院对不满18岁的未成年人没有管辖权的提案。可以加一条来表明这对国内立法没有影响。

14. **HARRIS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和奥地利一样, 也对把比较年轻的罪犯排除在法院管辖权之外表示担忧, 因为最近的经验表明青年在多大程度上参与犯下规约规定的严重罪行。实际上, 在许多情况下, 检察官必须对比较低级的人提出起诉, 为的是得到他们的合作, 找出指挥和策划暴行的人, 如果明确规定不满18岁的人不受法院起诉, 那么事实可能会证明很难得到他们的合作。然而, 如果对奥地利提议的那种规定无法取得协商一致意见, 那么由于时间有限, 他的代表团可以接受大致按联合王国提议的规定, 但是不希望看到把责任年龄定在18岁以上。

15. **PEREZ OTERMIN先生**(乌拉圭)说, 他的代表团认为, 18岁是刑事责任的合适年龄。虽然不满18岁的未成年人犯罪活动已经大大增加, 但是他还是同意新西兰代表的意见, 认为那不应属于法院的管辖范围, 而应当留给国家的管辖权和法律去处理。

16. **GUARIGLIA先生**(阿根廷)也认为, 法院对不满18岁的未成年人不应有管辖权。把不满18岁的人排除在法院管辖范围之外是解决筹备委员会里已经产生的困难的实际办法, 18岁在国际上确实有某种地位, 因为它是《儿童权利公约》第1条中规定的最大年龄。要对较低的限度取得一致意见将是困难的。

17. **AGIUS先生**(马耳他)同意前面几位发言人的意见, 即应当认为18岁是刑事责任年龄, 不满18岁的未成年人不应受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

18. **FRANKOWSKA女士**(波兰)说, 她的代表团与其他国家的代表团一起, 赞同联合王国的发言, 赞成把这个问题作为管辖权问题来处理的提案, 认为18岁是合适的年龄。

19. **STROHMEYER先生**(德国)赞同联合王国、新西兰和阿根廷代表团发表的看法。法院的宗旨是审判主要犯罪者和唆使者。它不完全具备条件来审理少年罪犯。他也认为, 有关年龄应为18岁。

20. **STIGEN先生**(挪威)说, 他的代表团支持联合王国提出的提案。

21. **KELLMAN先生**(萨尔瓦多)支持联合王国代表团的发言。法院对不满18岁的未成年人不应有管辖权, 应当按本国的法律处理犯有有关种类的罪行的任何儿童。

22. **KOFFI先生**(科特迪瓦)表示, 他赞成有年龄“段”。他知道得很清楚, 儿童——有些年纪很小——有时被用来进行规约所包括的那类活动, 但是主要责任应由利用这些儿童的成年人承担。虽然他很有兴趣地注意到瑞典代表提到的可能性, 但是他还是赞成草案(A/CONF.183/2/Add.1)第26条下第2项提案中所载的案文。

23. **AL-CHEIKH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 他的代表团认为, 18岁是刑事责任的合适年龄。在最低责任年龄和根据年龄对少年的处罚方面, 各国的法律制度是不一样的。由于《儿童权利公约》和《北京规则》等国际文书对未成年人作了特别规定, 国际刑事法院对这种人应当没有管辖权。所以检察官无需证明不满18岁的人是知道他们的行为所涉及的问题的。

24. **IMBIKI先生**(马达加斯加)以为, 18岁应当是刑事责任年龄, 他的意思是指绝对责任。然而在16岁和18岁之间, 一名犯罪者可以被认为“绝对”没有责任(因此不能被起诉)或者“相对”没有责任, 意思是由检察官来评估被指控的犯罪者能否理解所犯罪行涉及的问题, 因此是否可被起诉。

25. **SUCHAR女士**(以色列)说, 必须把责任和判刑区分开来。16岁的青年完全知道各种有关罪行的不法性, 因此, 责任年龄应为16岁, 使得成年人无法利用他们和用他们犯这种罪行。然而对从16岁到18岁的青年的处罚应比对成年人的处罚宽大一些。

26. **AL ANSARI先生**(科威特)建议制作一个比较表, 列出不同国家的责任年龄, 使得各国代表团对不同国家的情况有一个比较清楚的了解。关于第1项提案的第1款, 方括号中关于证明本人知道其行为不法性的最后一句不确切, 最好删掉。

27. **KERMA先生**(阿尔及利亚)说, 他的国家的刑事责任年龄为18岁, 因此, 他的代表团支持这样一种主

张，即法院不应对不满那个年龄的人拥有管辖权。

28. **NIYOMRERKS先生**(泰国)说，他的代表团认为，成熟程度因人而异，谁犯下法院的管辖范围内的严重罪行，谁就应该被判定有罪和被判刑，如果是未成年人，应给予特别考虑和减轻处罚。然而，为了避免发生争议并节省时间，它将同意关于法院不应对不满18岁的未成年人拥有管辖权的提案。

29. **ONWONGA先生**(肯尼亚)说，现在似乎正在出现一种协商一致意见，认为18岁应该是确定的年龄，他支持这种立场，因为不到那个年龄的人可能不是完全有意犯罪的，可能是受别人的影响，应让别人负责。

30. **Tae-hyun CHOI先生**(大韩民国)以为，刑事责任年龄应为18岁。然而，如果罪犯是不满18岁的未成年人，那就需要某种与应用于成年罪犯的程序不同的程序，以色列代表团已经正确地提请注意那个问题。法院不大可能审理所有儿童罪犯，但解决办法可能在于让检察官酌处。

31. **SHARIAT BAGHER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他的代表团赞成刑事责任年龄定为18岁，但是建议在特殊情况下，法院应当有权处罚那些知道自己的行为为不法性的15岁到18岁的人。然而下限不应低于15岁。

32. **KROKHMAL先生**(乌克兰)表示支持联合王国的提案。把这件事情当作管辖权问题来处理是这个问题的得体的解决办法。然而有关规定也许可以放在关于管辖权的规约第2部分里。

33. **KAMBOVSKI先生**(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说，由于各法律制度之间的差异，也因为如果同意法院对未成年人的管辖权，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就要把许多实质性和程序性的特别规定纳入规约，他完全支持把不满18岁的人排除在法院管辖权之外的原则。

34. **RODRIGUEZ CEDEÑO先生**(委内瑞拉)说，把不满18岁的未成年人排除在法院管辖权之外是最合适的做法。18岁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第1条中的定义。不满18岁的未成年人的确犯严重罪行，但是这种案件应由国内法院审理。

35. **AL-JABRY先生**(阿曼)说，虽然儿童确实参与军事活动并被利用犯战争罪，但是应对这种行为负责的人是他们的指挥者。他自己的国家的法律就有适用于少年犯的特别规定。他的代表团认为，刑事责任的年龄应为18岁。

36. **PIRAGOFF先生**(加拿大)说，联合王国提出的把这个问题作为管辖权问题而不是作为责任问题处理的提案会克服因法律制度不同而产生的许多困难，并能使辩论重新确定重点。他的代表团赞同那项建议。

37. **HAMDAN先生**(黎巴嫩)说，他赞同主张把不满18岁的未成年人排除在法院管辖权之外的人的意见。本法院不对未成年人行使管辖权并不影响少年犯按照国家法律所应负的责任。责任问题与法院的管辖权问题是区别的。他也认为，很难就涵盖不满18岁儿童所有案件的措词取得协商一致意见。他强调了与各项国际文书保持一致的必要性。

38. **HERSI先生**(吉布提)赞同法院不应对不满18岁的人拥有管辖权的提案。

39. **SADI先生**(约旦)认为，第26条中关于责任年龄的提及应当删掉，这件事应当作为管辖权问题来处理，这一条的措词应限于简单说明，法院对不满18岁的人所犯的罪没有管辖权。

40. **SKIBSTED先生**(丹麦)说，他同意大多数人的意见，认为年龄限度应定在18岁。

41. **PENKO先生**(斯洛文尼亚)指出，虽然许多代表团赞成把年龄限度定在18岁，但是有些代表团倾向于定在16岁。考虑到关于接受法院管辖权的第9条草案，折衷的解决办法也许是规定法院对不满16岁的少年没有管辖权，在第9条中允许缔约国发表声明，意思是说它们来说，责任年龄为18岁。

42. **SAENZ DE TEJADA先生**(危地马拉)也认为，本法院对不满18岁的未成年人所犯的罪行不应拥有管辖权，他支持联合王国的提案。

43. **DIAZ PANIAGUA先生**(哥斯达黎加)说，他认为，建议加进第9条的那句话解决不了问题。哥斯达黎加倾向于赞成联合王国的提案，把不满18岁的未成年人的案件留给国内法律系统去处理，但是当这种系统不起作用时，本法院应当能够进行干预。

44. 主席对这次辩论进行了总结，他说，关于刑事责任年龄，各国的做法是各种各样的，各国代表团对第

26条的倾向也是极不相同的。由于有困难，有的代表团支持把不满18岁的人排除在法院管辖权之外的提案。有些代表团则不同意那种主张，但是工作组现在有了进行进一步讨论的基础。

## 第27条

45. **SALAND先生**(瑞典)，第3部分协调员，对第27条(“时效”)作了介绍，他提请注意筹备委员会草案中所载的许多不同的提案。就“核心”罪行而言，根本问题在于是否列入时效法规。大多数人的意见似乎是，核心罪行不应有时效法规，尽管如果把管辖权扩大到被称为“条约”罪行等其他罪行的话，情况就会比较多样化。

46. **IMBIKI先生**(马达加斯加)说，他理解商定的办法是，只有在国家审判机构不能或不愿审判案件时，本法院才应行使管辖权，关于时效法规的做法是各不相同的，为了能对时效法规问题做出决定，也许有必要先决定哪些事情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的职权范围。

47. **LE FRAPER DU HELLEN女士**(法国)说，她的代表团认为，种族灭绝和危害人类罪不应有时效法规，但是对规约草案中界定的战争罪确定时效期限——或许10年或20年——将是合适的。法国是第27条条文草案中的第4项提案的提议者，但是法国持灵活态度，认为第4项提案也许可以与第1项提案合并。她也认为，重要的是要牢记本法院与国家管辖权的互补性。

48. **Tae-hyun CHOI先生**(大韩民国)说，鉴于核心罪行的严重性，他的代表团认为，不应当有时效法规，因此他支持第2项提案。但是时效法规对像第70条中规定的那样的罪行是有必要的。

49. **AL-CHEIKH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造成持久苦难和长期留在后代记忆里的危害人类罪不应当有时效限制。无论国家法律中这种罪行是否有时效法规，本法院规约都应当维护人类对罪犯提出起诉的权利，而不考虑补充性原则。

50. **YAMAGUCHI先生**(日本)说，他的代表团不坚持时效法规，但是认为，应当有像第3项提案中规定的保障措施来保护被告要求进行公平审判的权利。

51. **MANSOUR先生**(突尼斯)说，日内瓦四公约强调了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种族灭绝的重要性和严重性。这种罪行应当不受任何时效法规的限制。

52. **SHAHEN女士**(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的所有罪行都是严重罪行，不应当有时效法规的限制。因此，她的代表团赞成第2项提案。然而，不应当混淆属于国家管辖范围的罪行和属于国际管辖范围的罪行。

53. **VERGNE SABOIA先生**(巴西)说，虽然巴西的刑法为不同的罪行规定了不同的时效期限，但是巴西可以同意对属于本法院固有管辖权的罪行不适用时效法规的提案。

54. **RIORDAN先生**(新西兰)说，正如已经指出的，上述罪行是非常严重的罪行。此外，犯这种罪行的人往往可能是，例如，国家官员，因此具有独特的能力压制证据。由于本法院的宗旨是终止不受惩处的情况，新西兰认为，不应当有时效法规。

55. **QUIROZ PIREZ先生**(古巴)说，时效期限的存在是由于程序或者甚至人道主义原因，但是它不能适用于最邪恶的罪行。补充性原则是说，一旦一个国家法院对受审的人做出裁决，这与案件就不能再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然而，如果一件事情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范围，那就不能有时效法规。

56. **AGIUS先生**(马耳他)也认为，由于已经说明的原因，尤其是新西兰代表团说明的原因，属于本法院管辖范围的罪行不应当有时效法规。

57. **GUARIGLIA先生**(阿根廷)表示他支持第2项提案。本法院管辖范围内的一切罪行应当一律实行单一的规则。

58. **RODRIGUEZ CEDEÑO先生**(委内瑞拉)说，规约规定的是一类独特的罪行，对于这种罪行不应当有时效法规，无论国内立法中的时效期限如何。

59. **KAMBOWSKI先生**(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说, 根据联合国《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 对属于本法院管辖范围的罪行不应有时效法规。

60. **AL AWADI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说, 鉴于上述罪行的性质, 他的代表团支持第2项提案。国家法律可以规定时效期限, 但是任何时效对国际法院都是不适用的。

61. **AL ANSARI先生**(科威特)说, 属于本法院管辖范围的罪行构成对和平的威胁, 对它们不应有时效法规。因此, 他的代表团赞成第2项提案。

62. **GOMEZ MENDEZ先生**(哥伦比亚)说, 由于上述罪行的严重性, 他的代表团赞成第2项提案。

63. **CONNELLY女士**(爱尔兰)说, 正在讨论的严重罪行不包括第70条包括的罪行。关于本法院管辖范围内的邪恶罪行, 应负的责任不应有时限。她的代表团支持第2项提案。她同意日本代表表示的应当保障被告要求公平审判的权利的看法, 但是她认为, 那个问题应在第27条以外的地方处理。

64. **NIYOMRERKS先生**(泰国)说, 他的代表团也赞成第2项提案。该法院对核心罪行的管辖权应该是普通管辖权。

65. **de KLERK先生**(南非)由于其他发言人说明的原因, 支持第2项提案, 迅速审判很重要, 但是这并不是说规定时效期限就有理由了。一切有时效法规的国家最好察看一下它们的法规汇编, 以避免由于这种时效的效力而发现自己不具有管辖权的危险。

66. **TOMIC女士**(斯洛文尼亚)也认为, 由于这些罪行的性质和严重程度, 由本法院管辖的核心罪行不应有时效法规。

67. **RAMOUTAR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说, 她的代表团支持第2个提案, 并且认为, 规约中有足够的保障措施来照顾被告或嫌疑人的权利。

68. **SADI先生**(约旦)支持认为不应有时效法规的意见, 但他建议, 应当考虑到迅速起诉被指控犯罪人的必要性, 办法是使用这样的措词, 大意是必须尽一切努力迅速起诉被指控犯有规约所规定的罪行的人。

69. **ONWONGA先生**(肯尼亚)说, 他的代表团赞成第2项提案。至于一个被告是否会受到公平的审判, 那首先由预审分庭, 然后由检察官处理, 到其案件结束时, 检察官可能查明是否有证据证明可以继续进行。实行时效法规就是奖赏转入地下若干年以逃避起诉的人。

70. **FADL先生**(苏丹)表示支持第2项提案。

71. **HU Bin先生**(中国)说, 他支持第4项提案, 理由是, 对危害人类罪、种族灭绝和侵略罪不应有时效法规, 而战争罪则是另一回事; 对违反战争法的行为应该有时效法规。

72. **BALDE先生**(几内亚)说, 国际刑事法院的宗旨之一是确保最严重的罪行不会不受惩罚。允许犯有危害人类罪的人过了一段时间以后逃避法院起诉是不合逻辑的。因此, 第2项提案是最适当的提案。

73. **FLORES女士**(墨西哥)说, 对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等严重罪行不应有时效法规。战争罪和法院管辖范围内的其他核心罪行不应有什么区别。

74. 主席在总结这次辩论时说, 许多代表团反对对核心罪行适用时效法规, 尽管有些代表团把战争罪和其他核心罪行区别开来。虽然有些代表团以为补充性原则与这个问题有关, 但是其他代表团由于有关罪行的严重性而表示不同意。像确保迅速公平审判的必要性这样的有关问题提出了, 关于第70条规定的罪行应以不同方式加以处理的问题也提出了。

#### 第24和29条

75. 主席追述说, 在前一次会议上, 第3部分协调员曾提议, 如有必要, 经过短暂讨论以后, 将第24和第29条送交起草委员会。现在可以把这两条送交起草委员会了吗?

76. **SALAND先生**(瑞典), 第3部分协调员说, 他曾经提议将第29条第2款(a)项中的“作为〔或不作为〕”

改为“行为”，并删去那一条的第4款。

77. **FLORES女士**(墨西哥)说，她以为，删去第29条第4款的问题需要进一步讨论。

78. 主席说，未决问题将交给工作组。

79. **HARRIS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建议，起草委员会审议关于第29条第2款(a)中“作为或不作为”所讨论的问题，就那一条第1款中的“物质要素”是否也提出。其次，第2款(b)和第3款的文字也许可以协调起来。

80. 主席说，起草委员会会把这些建议考虑进去。

81. **HAMDAN先生**(黎巴嫩)问及第29条第4款是送交工作组还是送交起草委员会。

82. **FLORES女士**(墨西哥)说，她理解第29条第1、2和3款将送起草委员会，其余问题在工作组里讨论。

83. 主席说，他也是这样理解的。

规约草案第1部分。

84. 主席忆及，第1部分是由第1部分协调员RAMA RAO先生(印度)在上一次会议上介绍的。

85. **Van der WIND先生**(荷兰)证实他的国家已提出海牙市作为国际刑事法院所在地的候选城市，并对它得到的许多代表表示的支持，包括它的欧洲伙伴表示的支持，表示感谢。他的政府重申它完全保证尽其所能充当本法院的有效的东道国。考虑到所得到的支持，而且据他所知，没有提出任何其他候选城市，他的代表团提议把海牙的候选城市资格写进规约草案第3条第1款的案文中。

86. **POLITI先生**(意大利)感到，关于设立法院的第1部分可以送交起草委员会了。实质问题可以通过规约草案第2、11和12部分中所做的选择来解决，他着重指出，第1部分和其他部分的协调是很重要的。关于第2条，意大利赞成国际刑事法院和联合国订立协定，而不是将本法院纳入联合国系统。前一种选择符合所通过的关于其他国际审判机构的规定，会更好地保障本法院的独立性。意大利也相当重视关于本法院地位和法律行为能力的第4条第2款。最后一点，它感谢荷兰表示愿意由海牙作为本法院的所在地。

87. **FERNANDEZ de GURMENDI女士**(阿根廷)完全同意前面的发言，并同样感谢荷兰表示愿意将海牙作为未来法院的所在地。第3条第1款增加适当内容以后，整个这一部分就可以送交起草委员会了。

88. **JENNINGS先生**(澳大利亚)赞同意大利和阿根廷代表团的发言。

89. **AL-CHEIKH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他的代表团也希望看到在第3条中提到海牙，并将第1部分全部送交起草委员会，但要对阿拉伯文本第1条的头一部分的措词做一点修正，因为其中将人绳之以法所用的词限制性太强。

90. **GARCIA LABAJO先生**(西班牙)也认为现在可以把第1部分送交起草委员会了，但是他建议在第1条第二句话的末尾提一提根据规约通过的“其他规定”——默示提到《程序和证据规则》及《法院条例》。

91. **MOCHOCHOKO先生**(莱索托)欢迎荷兰表示愿意担任法院的东道国，他也认为第1部分现在可以送交起草委员会了。

92. **SADI先生**(约旦)建议简化第1条的文字，在“关注”之前插入“和国家”字样。

93. **MANSOUR先生**(突尼斯)说，他同意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的意见，认为第1条的阿拉伯文本应作修正。

94. **CAFLISCH先生**(瑞士)、**EL MASRY先生**(埃及)和**VEGA女士**(秘鲁)一致认为，写进海牙为法院所在地以后，第1条可以送交起草委员会了。

95. **FLORES女士**(墨西哥)说，有些规定需要进一步讨论。那天上午，她的代表团在讨论第23条时曾提议

对第1条进行修正，以表明法院的管辖范围只扩及个人或“自然人”。因此，在确定其范围之前那一条不应送交起草委员会。此外，虽然她同意在第3条的第1款中插入对海牙的提及，但是那一条的第3款也需要进一步讨论，或者在委员会里讨论，或者在小组里讨论。

96. **AL ANSARI**先生(科威特)同意对第1条的阿拉伯文本进行修正。他感谢荷兰表示愿意把海牙作为法院的所在地。

97. **SKIBSTED**先生(丹麦)主张把第1部分按现状送交起草委员会，并欢迎荷兰表示愿意作为法院的所在地国。

98. **Tae-hyun CHOI**先生(大韩民国)说，第2条和第3条的第2款似乎是不一致的。前者说由规约缔约国批准，意思是每一个缔约国；后者说由缔约国大会批准，意思是由大多数决定。

99. **AL AWADI**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欢迎荷兰表示愿意把海牙作为法院所在地。第3条第3款在送交起草委员会之前应当修改得更明确些。法院在任何缔约国领土上究竟可以行使什么权力和职能？

100. **DASKALOPOULOU-LIVADA**女士(希腊)表示了这样一种看法，即第1部分作为一个整体可以送交起草委员会了。她的代表团强烈反对在“国际关注罪行”这句话里插入“和国家”字样。国家的关注已写在这一句的第二部分里，这一部分说，本法院是对国家刑事管辖权起补充作用。国际刑事法院应当管辖的是国际关注的罪行。

101. **WILMSHURST**女士(联合王国)说，她的代表团赞成把整个第1部分送交起草委员会，但要按提议完成第3条第1款。它宁愿像墨西哥提议的那样，在最后起草第3部分之前，对第1条中提及个人的问题不做决定；那样做不必推迟送交起草委员会。墨西哥代表团并没有表明它希望对第3条第3款进行什么样的修改。在同一款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关切的问题可以这样解决，即插入“根据本规约”或“按照本规约”，表明提及的是规约赋予的权力。大韩民国指出的关于第2条和第3条不一致的问题，指出得好。她设想，两处都是指缔约国大会，但是起草委员会大概会审议这个问题，并向全体委员会提出适当建议。

102. **MADANI**先生(沙特阿拉伯)表示支持把法院设在海牙。关于第3条第3款，他同意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意见，认为那一款模棱两可，它应当表明本法院在任何缔约国领土上如何行使其权力和职能。

103. **QUIROZ PIREZ**先生(古巴)说，第1条与界定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罪行的条文紧密相关。“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罪行”这句话会引起不同的解释，应当修正为“规约中规定的罪行”或“规约中界定的罪行”。他对第3条第3款的含糊措词也有疑虑。提到的“职权和职能”和“特别协定”也需要具体说明。

104. **WILSON**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表示支持目前草拟和修正的第1部分各条，其中考虑到了受欢迎的荷兰政府的提议。大韩民国代表正确地提请注意第2条和第3条间的不一致，这一点只要使前者的措词与后者保持一致就可以解决。关于在第1条的末尾加入从规约产生的其他规定的提议值得认真审查。对任何这种附加规定或许需要详细说明。

105. **NIYOMRERKS**先生(泰国)表示支持把法院设在海牙。

106. **RODRIGUEZ CEDEÑO**先生(委内瑞拉)说，墨西哥要求把提及个人列入第1条是合适的，但是在最后拟定第3部分之前可以对这个问题暂不做决定。古巴正确地指出那一条里提及的罪行就是规约中规定的罪行，目前的措词也许会产生困难，但是那是文字起草的问题，在第2条和第3条中提及缔约国也是文字起草问题。第3条第1款应以提及荷兰海牙完成，应当注意西班牙的提议，即在第1条的末尾加上提及从规约产生的规定。对这些文字问题加以处理后，第1部分就可以送交起草委员会了，但第3条第3款除外，墨西哥对第3条第3款表示过关切，联合王国已对这一款提出了一项提议。

107. **AL-CHEIKH**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他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一样，对第3条第3款表示关切。这一条的标题是“法院所在地”；如果第3款的意思是法院可以在一个缔约国开庭，那就应详细说明，但是如果这是一般性地行使权力和职能问题，那就应具体说明并列入规约的适当部分。第1条太罗唆，不必要地重申了序言中已经说过的话。只要说法院有权把犯有规约规定的罪行的人绳之以法就够了。

108. **DRONOV**先生(俄罗斯联邦)赞同对第3条第1款增加提议的内容，反映荷兰慷慨地表示愿意让法院设在荷兰。第1部分只有一些小问题有待解决，这一部分很快就可以送交起草委员会。第1条的优点是，无论最后对

第3部分做出什么最后决定，这一条的措词都可以适用。他认为以后考虑到这样的最后决定，对它进行修正不会有什么困难。大韩民国的问题提得很好；这两处应当都提及缔约国大会。第3条第3款措词的任何模棱两可之处都可以通过在“缔约国”后面增加“按照本规约”的字样来澄清。

109. **CHERQUAQUI先生**(摩洛哥)说，他和前几位发言人一样，也认为有必要对阿拉伯文本进行修正。他也希望对第1条中提到的“国际关注的”罪行作具体说明以避免作错误的解释。关于第3条第3款，他同样也认为，法院行使其权力和职能是指在其他缔约国开庭还是有某种其他意义需要澄清。

110. **PALIHAKKARA先生**(斯里兰卡)虽然同意第1部分的案文在对第3条第1款就法院所在地作有关修正以后尽快递交起草委员会，但表示支持古巴的建议，认为第1条中提到的罪行应当提及规约作具体说明。他还支持联合王国的建议，认为要增加“按照本规约”等字样对第3条第3款进行澄清，虽然这一款放在第3条里也许放得不是地方，插在第4条下面或者作为单独的一款也许更合适。

111. **WONG女士**(新西兰)以为，第2条(但是“缔约国”要改为“缔约国大会”)，第3条第1和第2款以及第4条可以递交起草委员会了，只剩下第1条和第3条第3款进行进一步的辩论。

112. **FRANKOWSKA女士**(波兰)感到，第1部分可以递交起草委员会了。也许第3条第3款应当放在第4条的后面。

113. **TRAN VAN DO先生**(越南)赞同把该法院设在海牙的提议，他说，他赞成不对第3条第3款进行改动。

114. 主席在对这次讨论作总结时说，虽然大多数代表团似乎认为，第1部分作为一个整个应当递交起草委员会了，但是这不是所有代表团的意见。一致的意见似乎是，在加上提及海牙后，第3条第1款可以递交起草委员会了，第4条，还有第2条和第3条第2款也可以递交起草委员会了，第3条第2款中提出的问题确实似乎仅仅是文字起草问题。分歧显然出在第1条和第3条第3款，一部分意见认为它们在实质上已经确定，可以由起草委员会最后拟定，另一部分意见认为，实质性问题仍有待解决。因此，他建议，有关代表团应当毫不迟延地对这些问题进行非正式讨论。如果这些接触取得成功，那么那些问题也可以递交起草委员会，否则也许就有必要把这些问题交给一个工作组了。

下午6时15分散会。